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
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编制的依据.....	2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平台公示.....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4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4.2 公开方式.....	5
4.2.1 网络平台公示.....	5
4.2.2 报纸公示.....	6
4.2.3 张贴公告.....	8
4.2 查阅情况.....	20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建设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涂料的高新科技企业。项目占地面积 105158.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084.74 平方米，总投资新增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为此，受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

境保护部令 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一期)、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期);在小江头村、连城村、连南前江村、前江村、连南村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人群聚集区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建设单位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编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3 月 11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3.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平台公示

环评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在网络平台(环评互联网)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布内容为项目工程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环评互联网网址为：<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1072>，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1；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期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环评互联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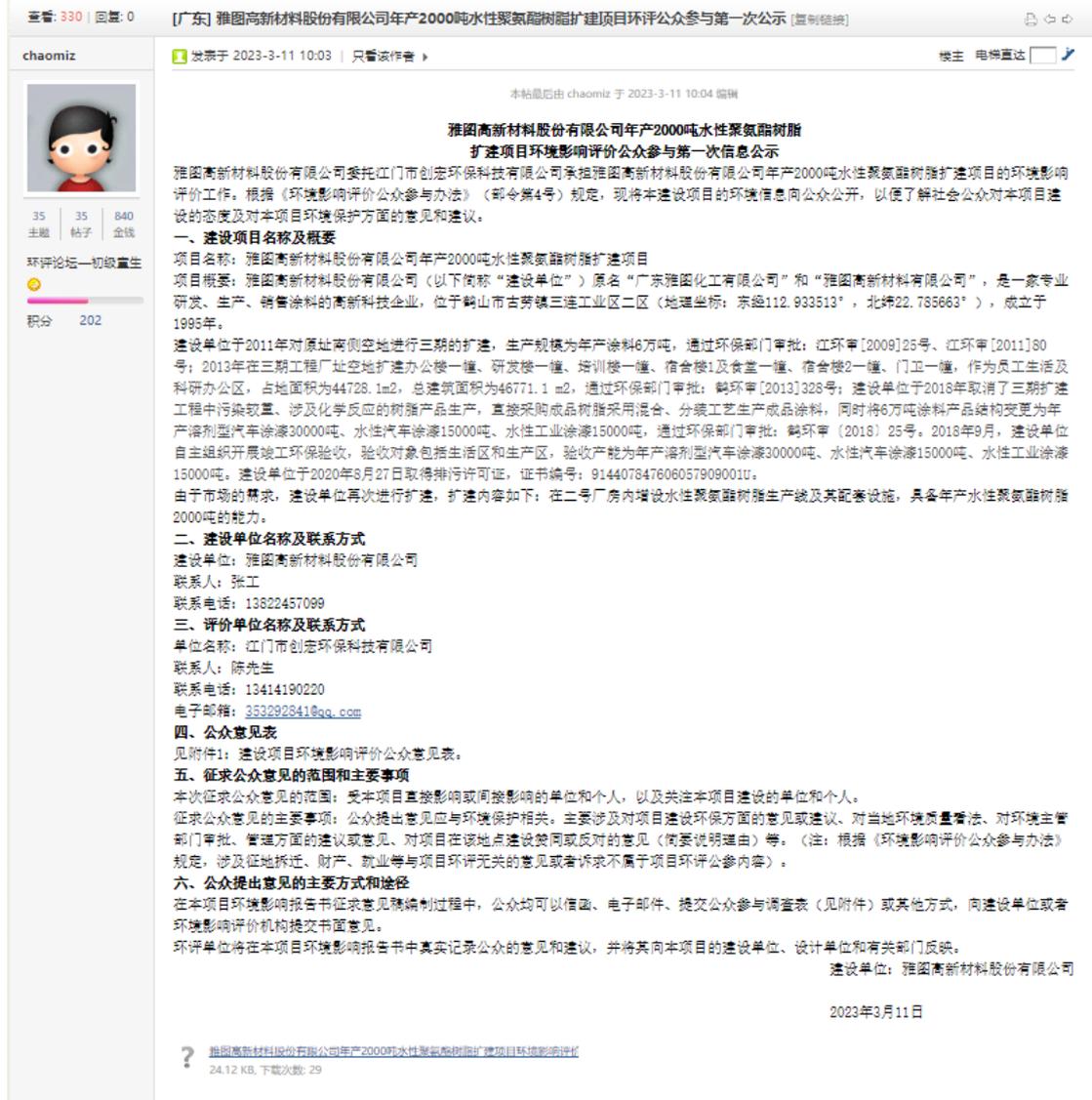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上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年4月，《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公开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7日（第一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第二期）；在小江头村、连城村、连南前江村、前江村、连南村等公众易于接触的人群聚集区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 （一）公众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二）公众对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 （三）公众对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四）从环境角度，是否赞同本项目建设；
- （五）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建议。
- （六）其他建议

4.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公示公告等形式进行的，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2.1 网络平台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环评互联网）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13eLZqH>，公示网页截图见图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平台（环评互联网）进行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中关于征求

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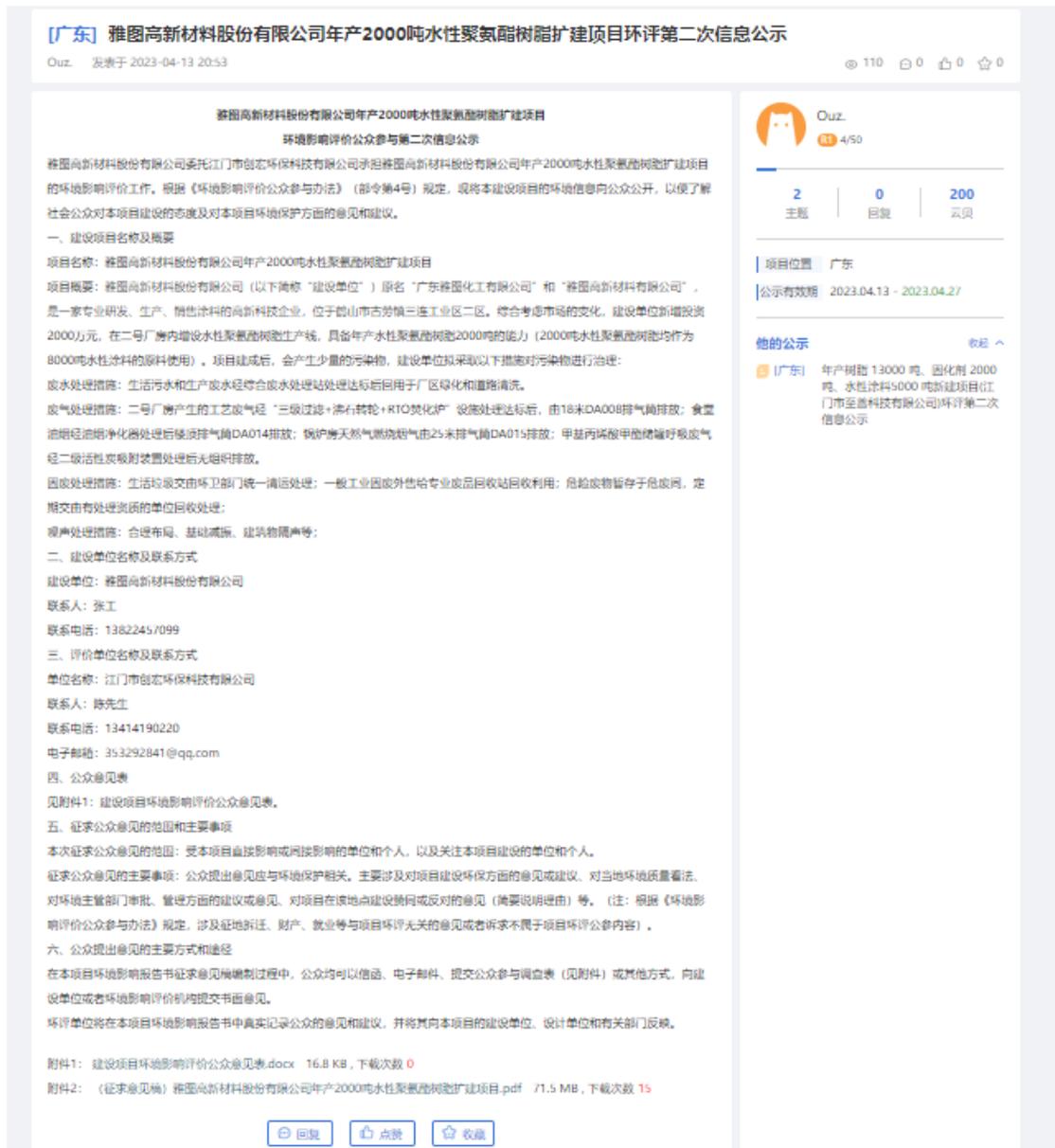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4.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快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27日（第一期）、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7日（第二期），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图4。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关于报

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2次的要求。



图3. 一期报纸公示图



图4. 二期报纸公示图

4.2.3 张贴公告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

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小江头村、连城村、连南前江村、前江村、连南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在村委会宣传栏等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张贴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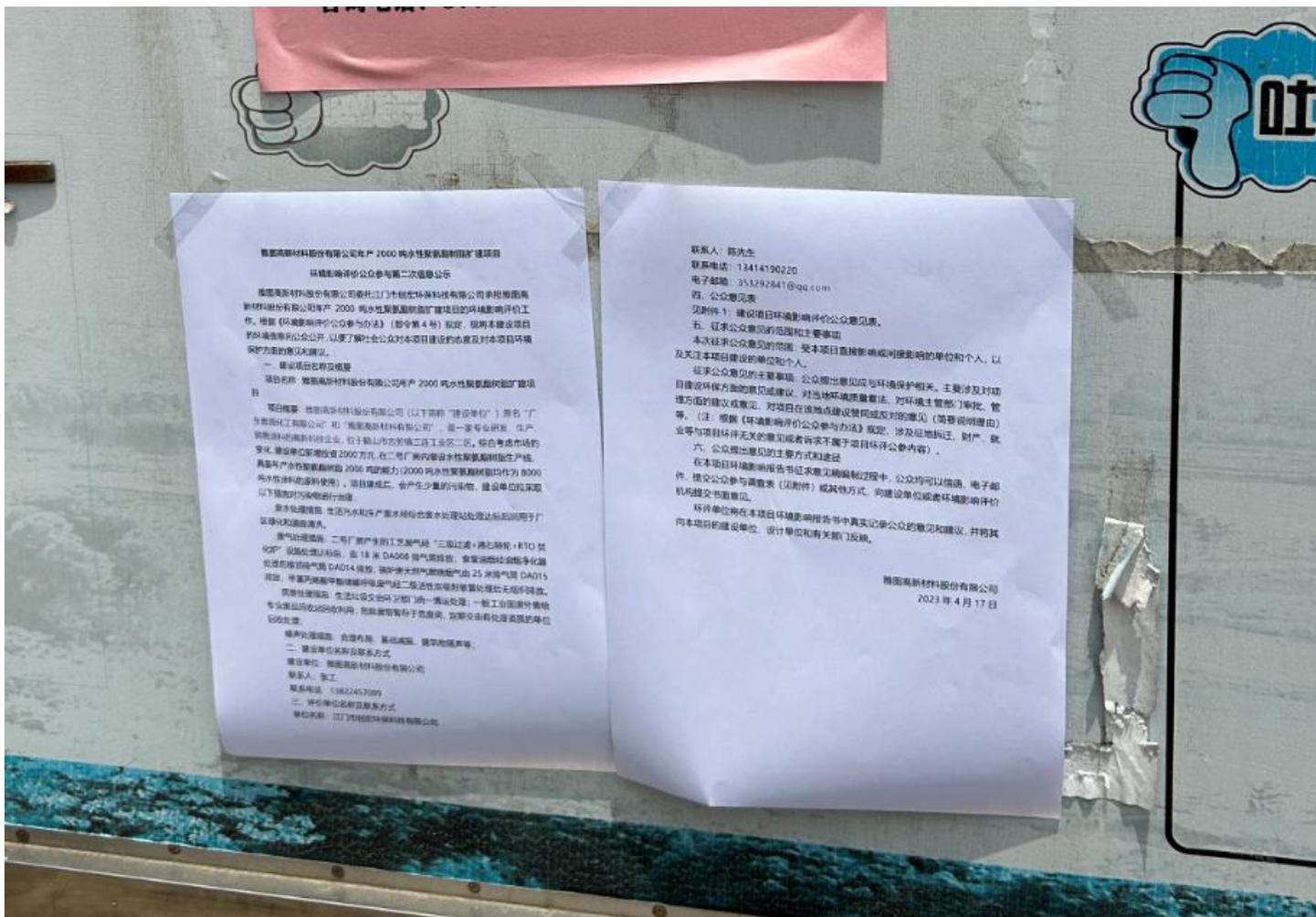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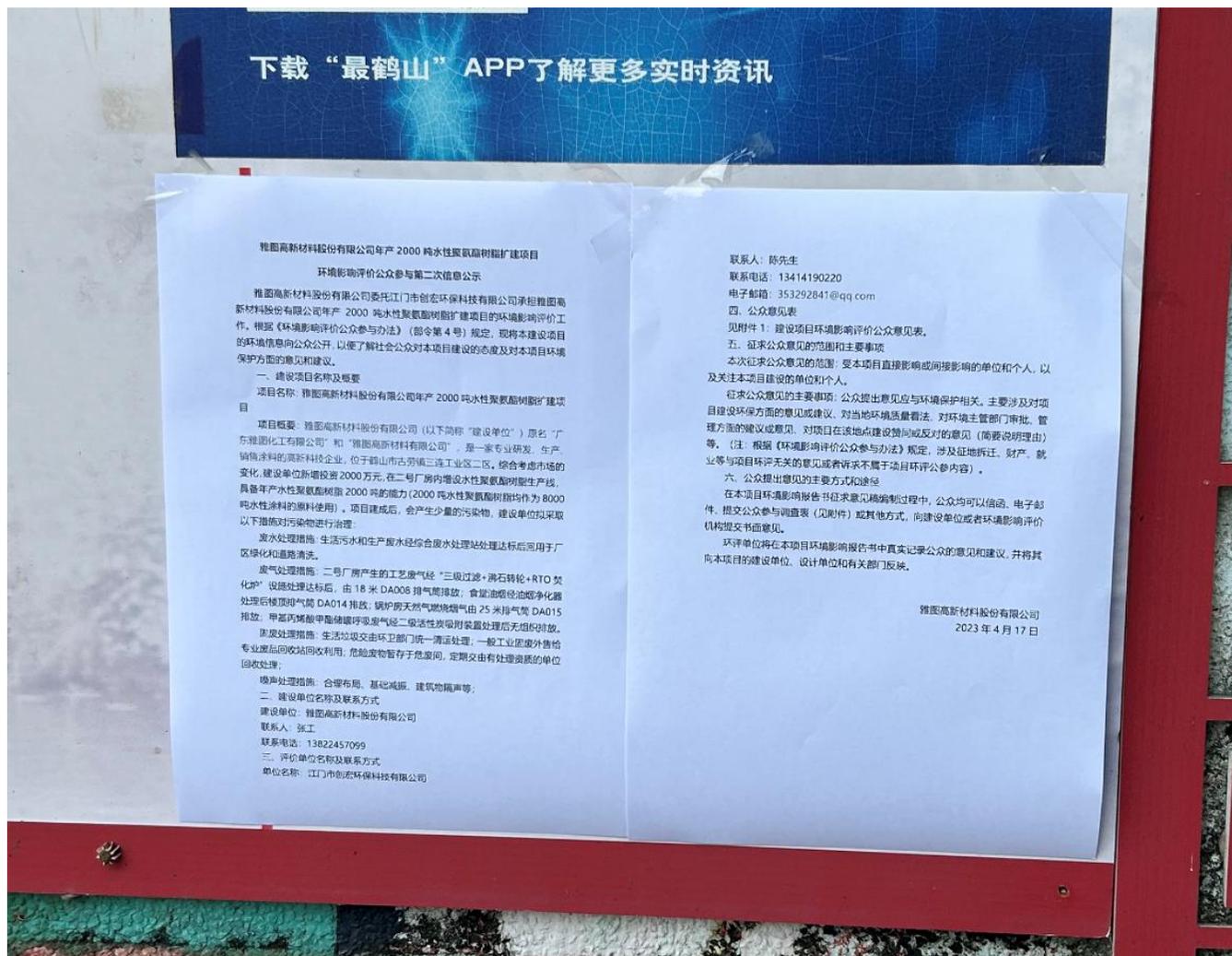


图5. 小江头村（近照）



图6. 小江头村（远照）



下载“最鹤山”APP了解更多实时资讯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规定，现将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名“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和“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涂料的高科技企业，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建工业区二区。综合考虑市场的变化，建设单位新增投资2000万元，在二号厂房内增设水性聚氨酯树脂生产线，具备年产水性聚氨酯树脂2000吨的能力（2000吨水性聚氨酯树脂均作为8000吨水性涂料的原料使用）。项目建成后，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

废气处理措施：二号厂房产生的工艺废气经“三级过滤+沸石转轮+RTO焚烧炉”设施处理达标后，由18米DA008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14排放；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由25米排气筒DA015排放；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822457099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414190220

电子邮箱：35329284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应与环境保护相关，主要涉及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当地环境质量看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或意见，对项目在该地点建设赞同或反对的意见（简要说明理由）等。（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环评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图7. 连城村（近照）



图8. 连城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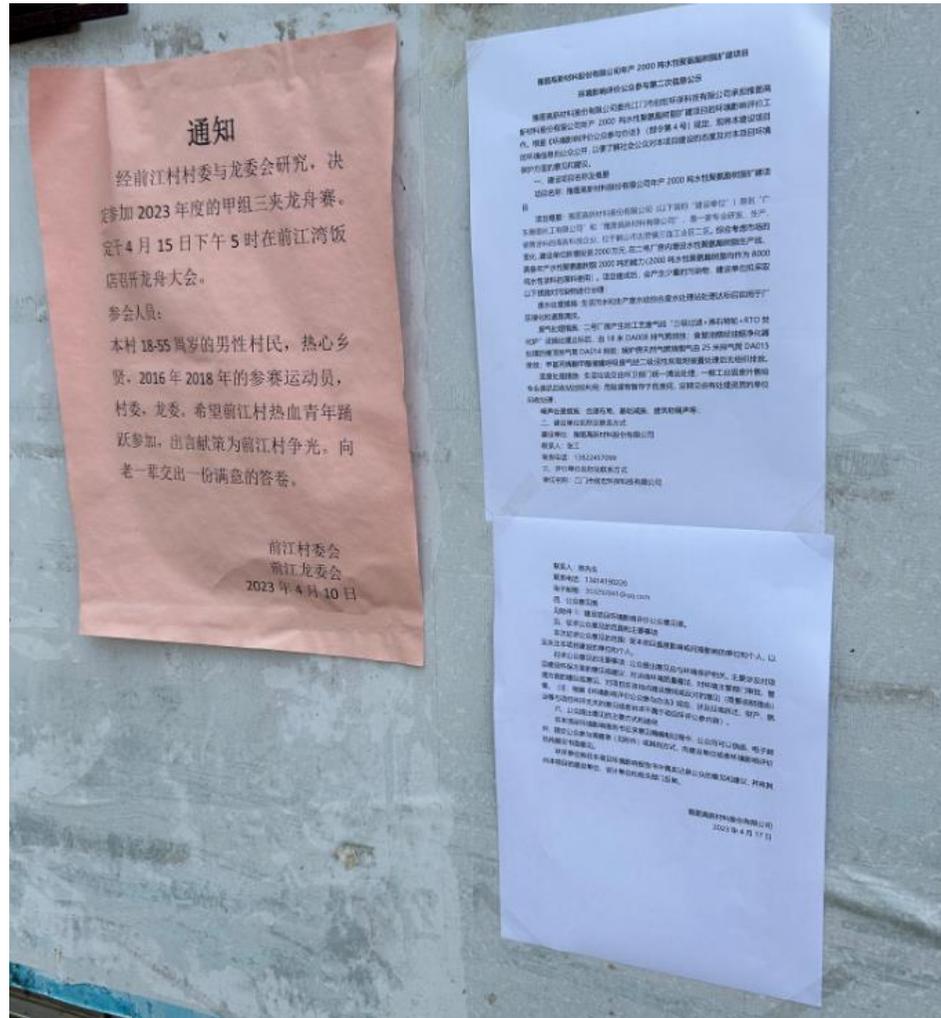


图9. 连南前江村（近照）



图10. 连南前江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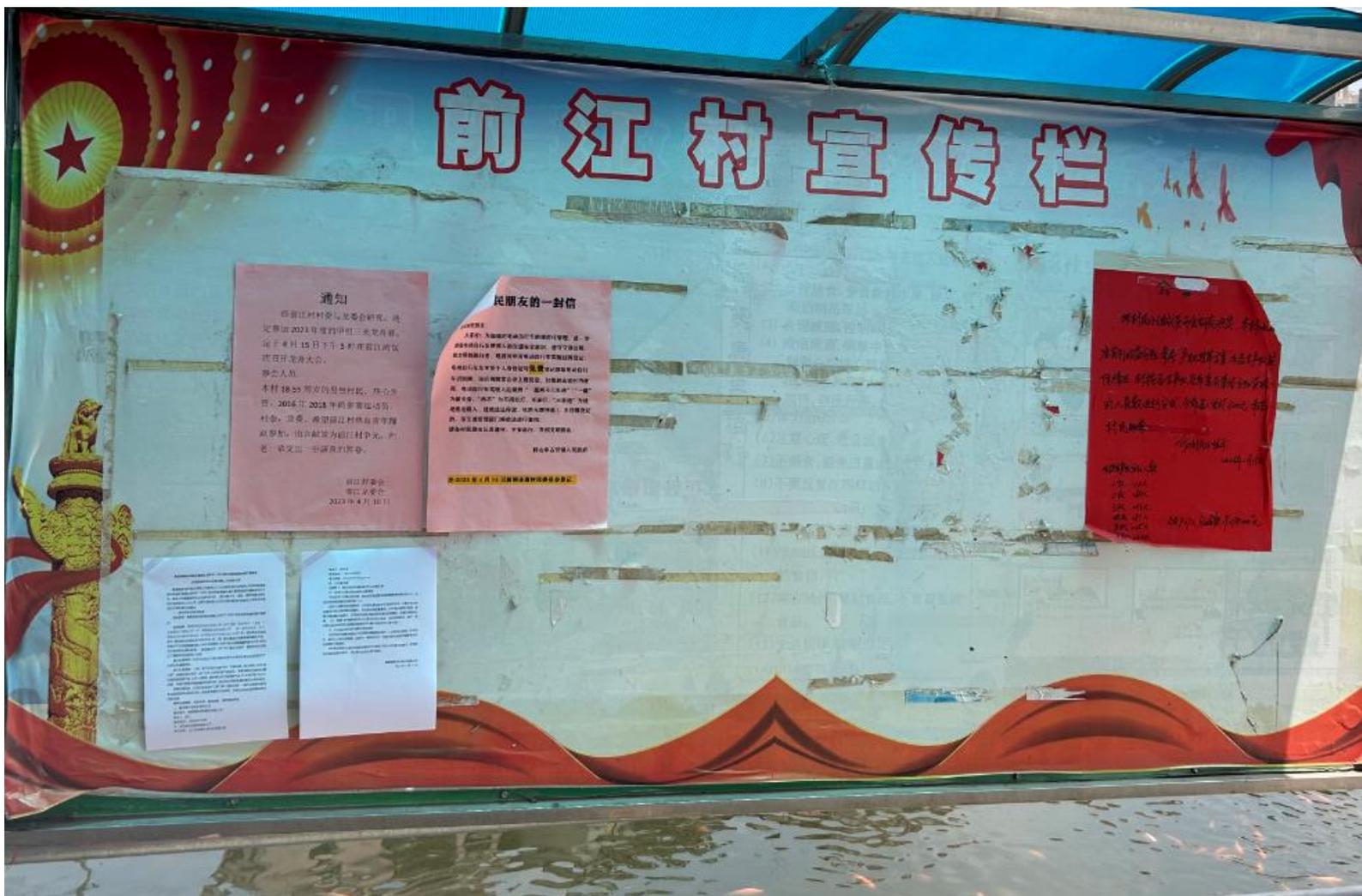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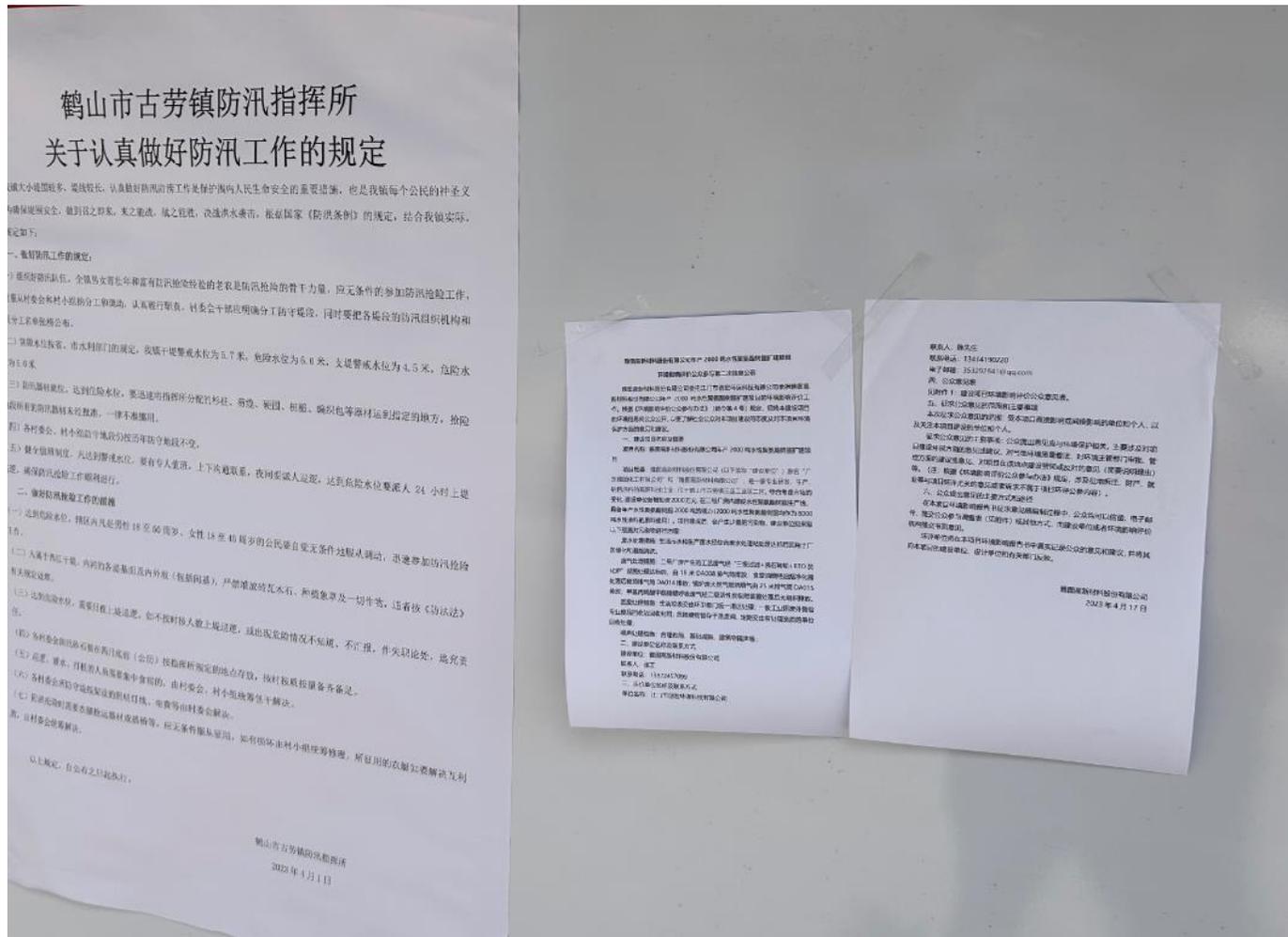


图12. 前江村（远照）



鹤山市古劳镇防汛指挥所 关于认真做好防汛工作的规定

镇大小堤围较多，堤线较长，认真做好防汛工作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我镇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确保堤围安全，做到早之早筹，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决不让洪水袭市，根据国家《防洪条例》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规定如下：

- 一、做好防汛工作的规定：
 1. 组织防汛队伍。全镇男女青壮年和有知识有经验的老农是防汛抢险的骨干力量，应无条件地参加防汛抢险工作，服从村委会和村小组的分工和调动，认真履行职责。村委干部应明确分工守堤段，同时要把各堤段的防汛组织机构和分工表张贴公布。
 2. 掌握水位报告。市水利部门的汛况，我镇干堤警戒水位为 5.7 米，危险水位为 6.0 米，堤警戒水位为 4.5 米，危险水位为 4.0 米。
 3. 做好防汛准备。达到危险水位，要迅速将指挥所分配好杉桩、带缆、木桩、木桩、木桩、木桩等器材运到指定的地方，抢险器材非防汛时未动，一律不准挪用。
 4. 各村委、村小组应守堤段的堤段年防守地段不变。
 5. 健全值班制度。凡达到警戒水位，要有专人负责，上下沟通联系，夜间要派人轮班，达到危险水位要派人 24 小时上岗巡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即有进行。
 - 二、做好防汛抢险工作的规定
 1. 达到危险水位，镇区凡有男性 18 至 60 周岁、女性 18 至 40 周岁的公民无条件地服从调用，迅速参加防汛抢险工作。
 2. 凡属干堤围干堤，内河的各堤基围内外岸（包括河基），严禁堆放瓦木石、柴草等物及一切牛畜，违者按《防洪法》有关规定处理。
 3. 达到危险水位，重要工程上堤巡查，如不按时派人上堤巡查，造成险情情况不知道，不汇报，作失职论处，追究责任。
 4. 各村委应出险石围石围门或有（台门）按指挥所指定的地点存放，按村组报准备齐备。
 5. 巡查、带水、打桩人员属重要中查值的，由村委、村小组等给予解决。
 6. 各村委应做好防汛抢险的器材打桩、带水等由村委解决。
 7. 防汛抢险时因要抢险抢险器材器材等，应无条件服从调用，如有损坏由村小组修理，所借用的衣服如被淋湿互利的，由村委酌情解决。
- 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鹤山市古劳镇防汛指挥所
2023年4月1日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古劳镇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414180210
电子邮箱：35107641@qq.com
西：00000000
凡附件：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0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古劳镇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414180210
电子邮箱：35107641@qq.com
西：00000000
凡附件：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2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3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4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5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6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7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8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1.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2.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3.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4.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5.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6.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7.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8.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99.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100. 鹤山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

图13. 连南村（近照）



图14. 连南村（远照）

4.2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我单位按要求编写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聚氨酯树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